

关于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涉部分事项之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涉及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对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审查，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机构程序合法有效。

2、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允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上述关联交易合同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的，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审议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满足了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经营融资担保需求，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必要保障，符合公司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审议。

四、对《关于审议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执行的薪酬及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相关人员实际工作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经营情况。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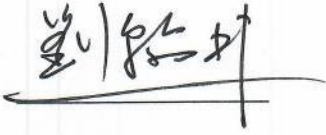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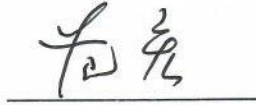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2018年4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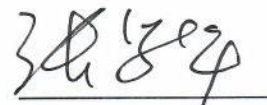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涉部分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刘翰林



范宏



张学华

2018年4月25日